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临港”）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将审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会议资料已提前提交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所有相关会议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为公司拟向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漕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65%股权、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技园”）100%股权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科技绿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绿洲”）10%股权，向天健置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置业”）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漕河泾奉贤科技绿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桥公司”）40%股权，向上海久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堃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南桥公司5%股权及华万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万公司”）8%股权，向上海莘闵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莘闵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漕河泾开发区创新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创公司”）15%股权，向上海华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民置业”）发行股份购买华万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万公司”）27%股权及向上海蓝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勤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华万公司20%股权。公司同时拟向包括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及东久（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二、《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拟与东久（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标的资产，从而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减少及规范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芮明杰  _____

张天西 _____

伍爱群 _____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芮明杰_____

张天西_____

伍爱群_____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